

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(第 5 次修正)-第 2 階段調查

系所填報作業簡易操作流程說明

1. 進入「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網路填報」：<http://bcodesystem.moe.gov.tw/Login.aspx>，請各系負責人員依照校級窗口人員分派之帳號密碼登入。
2. 請於首次登入後，重新設定密碼，並填妥聯絡資料。設定時請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安全規定，密碼長度需為 8~20 個字元，需含大寫英文+小寫英文+數字+符號混合（符號可為\$%&+=等），例：Abcd+2468 或 Efhg=123。
3. 系所登入後，系統會自動帶出第一階段各系所填報的歸類資料，如須修改，請逕行點選修改。細學類代碼詳見《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五次修正架構及簡介》，可於各科系所學程填報系統頁面的右上角查詢，請於填報前先詳閱填表說明。
4. 請系所確認不分學制的〔細學類〕。
5. 請系所確認各學制的〔主要細學類〕，及〔相關細學類〕(視需要填報)，惟〔相關細學類〕為非必填欄位，若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有填寫〔相關細學類〕需求者，須備有佐證資料，供日後其他機關（單位）於行政管理及應用到本分類時查驗，例如：役政署於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其甄專長認定，以本分類為準據，貴校須備有佐證資料供役政署查驗。
6. 填妥上述項目後，請於表單下方輸入填表人、科系所主任姓名及聯絡方式，完成後點選「填報完成確定送出」，並於填報頁面右上方點選「填報表單輸出」。
7. 「填報表單輸出」處列印出紙本後，請科系所填報人及主任核章，並將核章完畢的紙本於 12/29(五)前送至校級承辦窗口。
8. 注意事項：
 - (1)課程占比以當年度該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實際開課情形為主要判斷依據。
 - (2)填報系統內之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，係以去班別及去學制方式呈現，如：建築，若校內同時設有建築系、建築碩士班、建築博士班，則均歸於同一帳號進行填報。
 - (3)若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曾設有和現行學制名稱相同的學制（如二技），但現已無學生者，此類舊學制資料也會出現在填報系統中，需同時確認該筆資料的主要細學類。

